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的"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路演活动安排

1、活动主题:医药生物新机遇

2、活动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00一17:00

3、召开地点:深交所上市大厅集中路演

4、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5、参会人员:董事会秘书余涛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活动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集中路演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4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近日知悉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大商所")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增加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2024】82号):"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资格与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增加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为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上述事项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成为大商所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

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的获批,提高了公司市场影响力,体现了大商所对公司在行业所作贡献的认可。今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交割厂库有利优势,积极做好相关服务配套工作,同时降低套期保值成本,增加额外仓储收益,增厚公司业绩,提升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5,629,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1,024,620	99.5108	13,117,777	0.4393	1,487,240	0.04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0,254,271	82.7891	13,117,777	15.4582	1,487,240	1.75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静、张雨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265,43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23%。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4,7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8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20,673,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9%。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64,314,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87%。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420,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7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7%;弃权2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9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4%;反对7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弃权2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3%。

提案2.00《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元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40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4%;反对82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弃权2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8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20%;反对82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2%;弃权2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9月12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9月1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2.0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并优先用于投向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贷款项目,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匡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现匡云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于9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匡云龙先生自9月18日起正式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总裁孟文旺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387,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4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谭家明先生、副总裁孔东华先生、副总裁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181,055	99.9548	190,120	0.0416	16,1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91,439	94.4229	190,120	5.1416	16,100	0.43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翟浩、方文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三矿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8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复工的通知》(新政发【2024】15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三矿")复工。

《通知》中明确:"按照《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0号)、《关于转发〈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4]-54)、《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2024年复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11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地方煤矿复工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进行了复工验收,认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符合复工条件。市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宝泰隆三矿复工验收档案、程序要件及签字背书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合格,同意宝泰隆三矿复工。七台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同意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复工的报告》(七安呈[2024]36号)已上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现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复工。请七台河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及上级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三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tl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焦强先生

董事、总裁:秦怀先生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

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tl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64-2919908

邮箱:btl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及采购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房地产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宁宁,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莱茵体育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莱茵体育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周玉琼,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莱茵体育提供复核服务。周玉琼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0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在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1)项目合伙人张宁宁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宁宁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1次的监督管理措施。

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张宁宁	2022年1月12日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在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关于合同审批授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不到位;三、预付大额款项、子公司经营中医院业务审计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玉琼、张宁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琼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琼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1次的监督管理措施。

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周玉琼	2022年1月12日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在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关于合同审批授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不到位;三、预付大额款项、子公司经营中医院业务审计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玉琼、张宁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付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宁宁、签字注册会计师付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琼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148万,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8万,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幅为6.76%,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新增合并成都沐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影旅业务。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信息资料,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8万元,服务期限3年,合同根据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当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下一年度续签时,在公司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变动幅度未超过上年度20%(含20%),原则上审计费维持上年度不变。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再次增加,则双方可就增加的审计范围另行议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的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素养,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情况

(一)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为保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年利率不超过4.60%(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102号的枫郡超市产权(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枫郡置业抵押担保事项")

2、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骏投资")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3+10年,第三年末银行有权选择退出或进行融资方案重组,年利率不超过4.9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莱骏投资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产权(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586295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莱骏投资抵押担保事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枫郡置业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枫郡超市	商业	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102号	15,867.65	否	否	否	8,495.37

(二)莱骏投资抵押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77330489K

法定代表人:丁旻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登记机关: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19楼19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3,666.53	4,989,3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171.90	630,9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3,386.72	618,810.90
利润总额	2,738,611.29	841,480.4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353,502.53	185,359,2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10,118.36	162,241,040.87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743,384.17	23,118,173.46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109,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	39,595,051.12	37,700,893.66
诉讼与仲裁	0	0

3、经核查,被担保人莱骏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级。

4、与公司关系:莱骏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莱骏投资抵押项目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莱茵达大厦	商业	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	16,852.62	是	否	否	21,06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枫郡置业抵押担保事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枫郡置业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102号(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年利率不超过4.60%(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莱骏投资抵押担保事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骏投资拟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3+10年,第三年末银行有权选择退出或进行融资方案重组,年利率不超过4.9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莱骏投资以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产权(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586295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以上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莱骏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5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6%。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11: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徐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芮光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的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素养,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郦琦、丁士威,独立董事谭洪涛、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年利率不超过4.60%(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102号的枫郡超市产权(产权证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8424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骏投资")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3+10年,第三年末银行有权选择退出或进行融资方案重组,年利率不超过4.9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莱骏投资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产权(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586295号)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莱骏投资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茵体育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2023年各项经营管理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晓龙作为被考核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8万元,服务期限3年,合同根据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当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下一年度续签时,在公司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变动幅度未超过上年度20%(含20%),原则上审计费维持上年度不变。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再次增加,则双方可就增加的审计范围另行议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8日9:15至10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9:30-11:30,13:30-16: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宋玲珑

联系电话:028-86026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电子邮箱:lyzy000558@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0041

8、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2024年10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24年10月8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股东需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署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